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有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聘任，担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贵会要求，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申报过程中举报信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426号文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7]0012号文批准，由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有限”）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奥特迅有限为于1998年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8]0014号文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8年2月20日登记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奥特迅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港方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及中方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欧华实业按照经批准的奥特迅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规定以美元分三期足额实缴出资折合人民币950万元，占奥特迅有限注册资本的95%；深圳市奥特迅电子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经核查，奥特迅有限设立已按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的报批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港方欧华实业已按照奥特迅有限设立的批准证书及经批准的奥特迅有限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规定以美元足额认缴了其出资，并经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奥特迅有限依法设立后，于2002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人民币，并分别于2006年8月、2006年9月进行了股权转让，于2007年经商务部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奥特迅有限设立后的增资、股权转让及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依照我国法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奥特迅有限设立时欧华实业的出资及 2002 年 5 月欧华实业对奥特迅有限的增资均取得了中国外汇主管机关的批准。

奥特迅有限的港方股东欧华实业为于 1991 年 2 月 19 日依照香港商事律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欧华实业设立至今，廖晓霞作为欧华实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1991 年 2 月欧华实业注册成立时，廖晓霞为持有巴拿马国护照的外籍人士，其持有巴拿马国护照的登记姓名为 LIAO CHEN YU XIAO XIA，故其作为出资人登记设立欧华实业时提交香港公司登记处的合法身份文件为登记姓名 LIAO CHEN YU XIAO XIA 的巴拿马国护照，其在欧华实业注册登记文件中记载的姓名为 LIAO CHENYU XIAO XIA。1998 年欧华实业作为港方出资人依法申请在深圳注册设立奥特迅有限时，奥特迅有限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法定代表身份资料为廖晓霞合法持有的登记姓名 LIAO CHENYU XIAO XIA 的巴拿马国护照，由于公司登记机关依法要求外籍人士在公司注册文件中使用英文姓名同时应使用中文译名，故廖晓霞未使用其加入巴拿马国籍以前在中国使用的姓名廖晓霞，而将巴拿马国护照登记姓名 LIAO CHEN YU XIAO XIA 中的名字 XIAO XIA 直译为中文姓名肖霞，并登记为奥特迅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的中文姓名。2000 年，廖晓霞申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登记姓名为 LIAO CHEN YU XIAO XIA（中文名字廖晓霞）。为使奥特迅有限登记法定代表人姓名与其《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中文姓名一致，2003 年 10 月 13 日，奥特迅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奥特迅有限法定代表人登记的中文姓名由肖霞变更为廖晓霞，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3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中文译名为廖晓霞后至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至今，其法定代表人中文姓名为廖晓霞，未发生任何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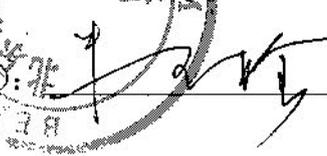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前身奥特迅有限为一家合法注册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在奥特迅有限设立时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为合法的登记姓名为 LIAO CHENYU XIAO XIA 的巴拿马国护照，奥特迅有限及股份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肖霞、廖晓霞属于 LIAO CHEN YU XIAO XIA 同一人的不同中文译名；不存在廖晓霞使用肖霞的虚假身份注册设立奥特迅有限之情形，也不存在廖晓霞使用虚假身份进行洗钱的违法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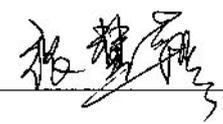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张慧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